

# 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中心文件

---

## 2020 年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（永安市南山路 1 号，邮编 366000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811191，电子邮箱：yaszfxxgkb@163.com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省、三明以及永安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以推进政务公

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为核心，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永政办〔2020〕46号），并牵头指导各有关部门、乡镇、街道做好标准化目录编制工作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度我办共制作信息376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86条，占比49.5%；依申请公开信息数187条，占比49.7%；不予公开信息数3条，占比0.8%。公开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9条，占比15.59%；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3条，占比6.98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40条，占比21%；行政许可类信息4条，占比2.15%；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1条，占比0.53%；为民办实事类信息6条，占比3.22%；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4条，占比2.15%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60条，占比31.75%；科教文体卫生类8条，占比4.3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7条，占比3.73%；其他类16条，占比8.6%。自2019年开展统计以来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595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0年度我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条，办结1条，自2019年开展统计以来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1条，具体情况详见本文表格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为全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办明确由1名分管领导 and 3名工作人员负责市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确保公开

信息的收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及时到位。同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确保所有发布上网的文件均经过规范性和保密性审查，相关规范性文件均配套发布政策解读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按期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有关信息进行公开，并每月向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信息，2020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86条，向市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186条。

#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

认真落实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永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规定，并抓牢季度报表报送的时间节点，对各乡镇、街道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市政府年终绩效考评内容，进一步提高监督保障实效。

#### （六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2020年，我办在做好各项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，重点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妥善完成全市“两化”目录编制工作和相关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强化组织领导，全面动员部署。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永安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，市政府办主要负责

责人第一时间召集市直有关单位和各乡镇、街道召开了全市工作部署，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构、建立完善制度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切实把握依法公开、真实准确、注重实效、及时便民、稳步推进的公开原则，全力推进永安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2. 强化业务培训，推动目录编制。为确保永安市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妥善推进，在前期各有关单位积极对上沟通，编制本单位责任领域标准目录的基础上，我市组织各级各部门具体经办人员召开了业务培训会议，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进行培训交流，通过业务培训和沟通交流，进一步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保障我市公开目录切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。

3. 建设线下专区，实现便民查询。在行政服务中心一楼设立了政务公开自助查询专区和咨询处，结合政府门户网站、“两馆”查阅点等公开渠道，全面完善我市公开查询和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，让信息获取更简单，让群众办事更便捷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3	13	22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1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14000 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		业	构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部分工作推进进度不够快，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流于形式等方面问题。

2020年度，我办将继续认真落实上级及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在收到上级重点工作通知要求后，第一时间部署、第一时间完成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